

臺中市 108 年度第 1 次傳統工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會會議紀錄

序號	案 名	決 議
1	「毛筆製作」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定保存者陳景聰案，提請審議。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今日出席委員 10 人，迴避人數 0，10 人同意，登錄「毛筆製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認定陳景聰為保存者。
2	有關本市 108 年 4 月訪查「客家纏花」、108 年 6 月訪查「陶瓷胎漆器」等申請登錄傳統工藝案及 108 年 10 月訪查「傳統木胎製作」申請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案，訪查結果皆無須進行登錄審議，提請同意備查。	本審議委員會共 15 人，今日出席 10 人，迴避人數 0，10 人同意備查。
3	本市原列冊追蹤「泰雅族傳統服飾復原」，保存者尤瑪·達陸，另有關葉銀河、林瑞雄分別是 100 年及 101 年由中央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是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提請討論。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今日出席 10 人，迴避人數 0，10 人決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規定啟動訪查程序。